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8KPNR6ZC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328 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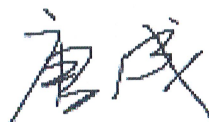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年度浙江农资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号令)的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创投”)等20名股东发行277,835,875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浙江农资100%股权。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 (二) 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6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6,722.4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66,722.45万元。

#### (三)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浙江农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和 25,89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其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2) 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承担补偿义务。

(3)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对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 三、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坤元评估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第439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509,900.00万元，浙农股份购买浙江农资100%股权对应的资

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09,900.00万元。坤元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考虑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收益法估值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计算，其中的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坤元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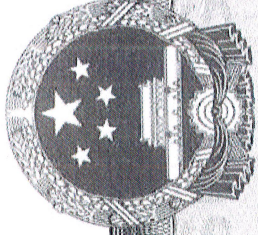
（2）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的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四、 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9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累计实施了42,108.00万元分红。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552,008.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未发生减值。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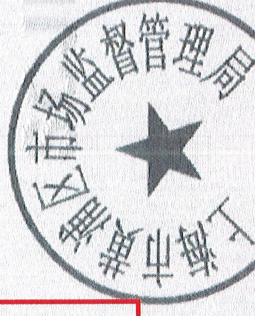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登录可扫  
码,了解更多信  
息,监管信息应  
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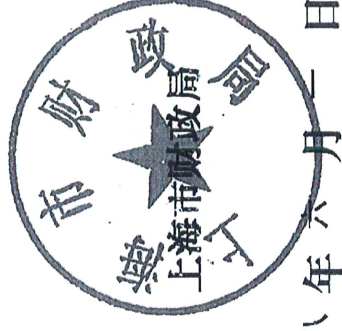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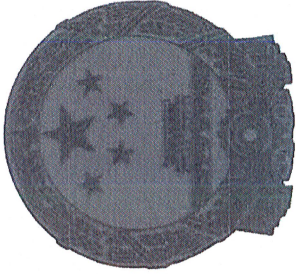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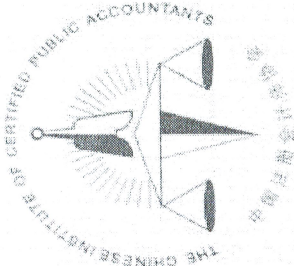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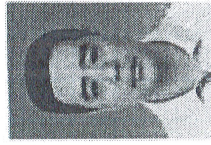
王琳 男 1971年10月10日 157141919

SHU LUO B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U LUO B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王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Member ID: 157141919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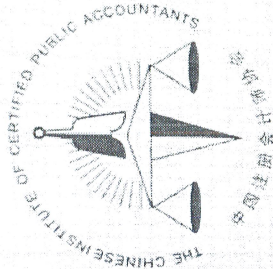
王琳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成  
 Full name: 唐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2  
 Date of birth: 1990-03-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9003026195  
 Identity No.: 31010619900302619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7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sup>th</sup> 03<sup>th</sup> 27<sup>th</sup>

